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综合处理厂 2026年除臭灭蝇项目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42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3817568

传真：0371-63817568 联系人：党元中

乙方：郑州市宇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荥阳市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创新创业综合体综合楼619室

邮政编码：450100

电话：15803800925

传真：无 联系人：王欢

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2)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2)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综合处理厂2026年除臭灭蝇项目总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微生物除臭剂、除臭设备的提供、喷洒作业人员的配备以及日常除臭作业的执行。其中微生物除臭剂的用量不低于73吨/年、灭蝇剂的用量不低于0.65吨/年。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合同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价格为：6972980.00元；（大写）：陆佰玖拾柒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

服务费根据考核办法据实结算，若因政府政策调整影响服务期限，最终价格据实结算。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服务地点

郑州市侯寨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中较高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除臭治理使用制剂必须为微生物制剂，所投产品对臭气浓度的降解效果达到85%以上，周边群众异味投诉较少，无明显增加。如使用制剂效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投诉大量增加，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使用其它品牌微生物制剂，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效果为止。

4、全年日平均作业次数不少于8次，其他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如果有天气原因或有重大活动安排，需积极配合采购人，适当加大除臭剂用量。在特定的环境敏感时期，如需增加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及作业频次，延长作业时间，按采购人现场管理部门要求实施，不再增加费用。

5、作业人员三班倒24小时全天候作业，不少于9人，不利气象条件及夜间20:00-凌晨05:00需加强作业，以防周边居民投诉；

6、作业机具(车辆、设备配置):投标人在现场的车辆、设备配置需满足以下要求，移动雾炮车不低于3台、固定雾炮不低于4台、灭蝇设备不低于3台。

四、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当月所提供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开具验收报告(证明),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招标人于中标人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除臭、灭蝇服务。
- 2、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3、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甲方现场所有设备，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 7、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工伤事故、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的安全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 8、本项目乙方负责人王欢，联系方式15803800925,代表乙方向甲方提报意见或答复，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起更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七、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乙方接受甲方的日常考核，考核标准为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拨付挂钩，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考核标准详见附件除臭灭蝇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八、履约延误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九、不可抗力

-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终止、解除

- 1、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 2、乙方执行合同期间，若出现一次考核低于60分，或连续两次考核低于80分，或累计三次考核低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相应服务费用，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导致省部级部门通报批评和省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10000元(大写：壹万元)；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导致市级部门通报批评和市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大写：伍仟元)；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导致局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2000元(大写：贰仟元)；

4、因乙方除臭、灭蝇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上访事件的发生，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500元；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除臭灭蝇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除臭灭蝇作业考核表

甲方：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郑州市宇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荥阳市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

创新创业综合体综合楼619室

法定代表人：王欢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03800925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

飞龙路支行

帐号：999156001370000723

税务登记证号：91410182MA4487F22L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19日

经办：高斌
袁文冲